

## 國軍老舊眷村○○改建基地完工後原眷戶變更改建意願為領取輔助購宅款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人○○○為承購○○改建基地完工住宅之原眷戶，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原認證意願為承購改建住宅乙戶（附證1），並同意將軍方配住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市、鎮、區）○○路（街）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眷舍（建物）依規定點還，茲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（請勾選）：

-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定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- 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者。
- 原眷戶死亡，權益承受人為未成年人者。

並檢附相關文件（附證2），無力負擔購宅自備款及貸款繳交，申請改領取輔助購宅款，並保證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所陳及后附佐證文件保證皆為真實，如有虛假致生法律糾紛或經主管機關查明註銷原眷戶資格權益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國防部公告搬遷期限內主動搬遷，配合列管單位實施眷舍（建物）點交，並檢具水電、瓦斯、電話等設施報停、拆錶及費用繳清證明、戶籍遷出證明等資料，依通知日期實施眷舍點交作業。如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搬遷，同意國防部逕行註銷本人眷舍居住憑證（原眷戶權益），收回本眷舍及土地，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此致

國防部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
日